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
6. 《关于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7. 《关于选举何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
8. 《关于选举张朱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
9. 《关于选举肖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
10. 《关于选举沈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11.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12.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8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9
14.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一）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的新需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增加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的条款；更新了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导致的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

（二）根据最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补充和细化了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决策程序、持有、转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审议程序等内容；增加了关于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中中小投资者单独特别决议的条款。

（三）本次章程修订中根据新规定明确了法定累积投票、征集投票权的具体规定；扩大了短线交易的人员范围，在原有范围（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条款。

二、本次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八条：

	<p><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股份制规范化运作的原则，以电业为主，拓展综合经营、优化资源配置，突出集团优势，开发、利用地方水力资源，促进水利经济，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u></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诚实守信，依法运营，开拓创新，为社会提供能源保障，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u></p>
	<p>增加第十四条：</p> <p><u>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配售电为主业，积极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和用户侧增值服务，培育全产业链业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u></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发电；<u>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u>服务；<u>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u>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u>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u>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u>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u></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p>

	<p>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p> <p>（本次经营范围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993,005,502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847,709,915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六）<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u></p> <p><u>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决议。</u></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u>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删除原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p> <p><u>(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u></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u>(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p> <p><u>(五) 按照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p>
	<p>增加第四十六条:</p> <p><u>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负责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u></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 7 人时.....</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u>(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u></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u>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u></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u>股权登记日登记</u></p>

<p>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u>在册的全体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u>书面</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并议案，需经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二）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u></p> <p>.....</p> <p><u>（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u></p> <p>.....</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u>前款规定中的第（八）项还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u></p>

	<p><u>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设置其他不适当的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u></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p>
	<p>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u>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u></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u></p> <p>.....</p> <p><u>（十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六）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u></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前款规定的第（十五）项，应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八) 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八) 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u>间接融资事项；</u></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p>

<p>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 10 年。</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u></p> <p><u>（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u></p>

<p>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u>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p> <p><u>（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六）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u>一般为三年</u>，<u>经董事会聘任</u>，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项由“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八）通过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非风险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p> <p><u>（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u></p>

<p>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p>	<p><u>间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u></p> <p>.....</p>
	<p>增加第一百四十二条： <u>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u></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人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u>总经理</u>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人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u>总经理</u>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u>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p> <p><u>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u>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u></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p>

<p>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除前款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p> <p><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u>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职工担任的监事 2 名；</u>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u></p> <p>.....</p> <p><u>（十）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项意见。</u>（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一次会议。<u>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u></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p>
	<p>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p> <p><u>监事会的议事方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u></p>

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少于 7 人时；</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u>（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u></p> <p><u>少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u></p> <p>…</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作出决议。</p> <p>……</p> <p><u>（十九）本规则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u></p> <p><u>1. 资产的购买、出售、融资租赁；</u></p> <p><u>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u></p> <p><u>3. 债务减免、抵销及债权债务重组；</u></p> <p><u>4. 资产置换、抵押、质押、租入或租出、</u></p> <p><u>委托或受托管理；</u></p> <p><u>5. 提供财务资助；</u></p> <p><u>6. 提供担保；</u></p>

	<p>7. <u>赠与或受赠资产；</u></p> <p>8. <u>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事项；</u></p> <p>9. <u>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u>（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p> <p><u>（五）按照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增加第二十三条：</p> <p><u>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u></p>
	<p>增加第二十四条：</p> <p><u>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p>
<p>第五十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二条</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设置其他不适当的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u></p> <p>.....</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p>
<p>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况回购本公司股票；</u></p> <p>.....</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u>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p>
<p>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删除原第六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同时<u>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u>（http://www.sse.com.cn）上公告。</p>
<p>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p> <p><u>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u>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u>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四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十五条 <u>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十六条 ……</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十六条 ……</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拟订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u></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案：_____</p> <p><u>(八) 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上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十三) 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采用内部遴选及市场化方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p> <p><u>(十六)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七) 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u></p> <p>...</p> <p><u>前款规定的第（十六）项，应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p>
<p>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u>(八) 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事项；</u></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p>	<p>删除原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p>

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3 日。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p>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p> <p><u>（五）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u></p>
<p>第四十七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u>四次</u>定期会议。</p>

<p>第五十二条 会议通知</p> <p>.....</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四条 会议通知</p> <p>.....</p> <p><u>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第五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p>	<p>第四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p> <p><u>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p>
<p>第六十一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五十三条 会议表决</p> <p><u>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u></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六十九条 会议记录</p> <p>.....</p>	<p>第六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p> <p><u>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p> <p>.....</p> <p>（一）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开发中心负责做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准备工作：1、组织起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提交审议；2、负责长期投资、工程项目投资的立项前初步调研、立项报批工作；组织参与项目谈判；组织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评估</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p> <p>.....</p> <p>（一）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u>公司投资管理部门</u>负责做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准备工作：1、组织起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提交审议；2、负责长期投资、工程项目投资的立项前初步调研、立项报批工作；组织参与项目谈判；组织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工</p>

<p>工作；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3、对经论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具投资价值的项目，由投资开发中心拟订投资开发方案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p> <p>（三）人事任免程序：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提名，征求公司党委意见并听取相关建议后，报董事会审批。</p> <p>.....</p>	<p>作；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3、对经论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具投资价值的项目，由<u>投资管理部门</u>拟订投资开发方案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p> <p>（三）人事任免程序：<u>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提名，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向提名委员会提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向提名委员会提出，征求公司党委意见并听取相关建议后，报董事会审批。</u></p> <p>.....</p>
---	---

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p> <p>…</p> <p>监事会成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并无不良司法记录。</p>	<p>第三条 ……</p> <p><u>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职工担任的监事 2 名。</u></p> <p><u>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u></p> <p>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p>

	<p>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p> <p>.....</p> <p>监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并无不良司法记录。</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相关问题。</p> <p>（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p> <p><u>（二）检查公司财务；</u></p> <p><u>（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p> <p><u>（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u></p> <p><u>（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p> <p><u>（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p> <p><u>（七）依照《公司法》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八）有权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相关问题。</u></p> <p><u>（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十)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发表专项意见；</u></p> <p><u>(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p>	<p>合并第十六条与第十七条为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u>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u></p>

<p>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u>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p> <p>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u>《公司章程》</u>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报告如下：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该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该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u>5 个工作日内</u>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p>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p>

<p>事的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其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用，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其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u></p>
<p>第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情况……</p>	<p>第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情况；</p> <p><u>（八）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u></p> <p><u>（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回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u></p> <p><u>（十）按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分拆上市事项发表专业意见……</u></p>

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俊，男，51 岁，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谢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何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何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现将其建立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何福俊，男，56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何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朱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张朱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朱达，女，33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资产处。曾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张朱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肖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肖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肖培明，男，47 岁，大学学历，统计师。现任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肖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沈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沈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沈希，男，35 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沈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根据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公司已将王本哲先生相关资料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王本哲，男，60 岁，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王本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监事人数由 2 名调增至 3 名，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娜，女，37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报表主管、核算主任、主任助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三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监事人数由 2 名调增至 3 名，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李永强，男，41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三峡电能（宜昌）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李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大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监事人数由 2 名调增至 3 名，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推选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陈涛，男，37 岁，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系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至今未做调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公司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相应增加，为此，建议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 5 万元/人/年（税后，含税金额为 6 万元/人/年）调增为 9 万元/人/年（含税），由公司现金形式每月按个人年津贴总额的 1/12 发放。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